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粤残联〔2024〕67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
供需见面活动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资委，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广东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广东省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实施意见》

和《2024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提升就业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便利性，推动我省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联合举办“广东省2025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系列供需见面活动残疾人专场招聘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华南师范大学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一）现场招聘

1. 时间：2024年10月27日9：00—14：00
2. 地点：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区）

（二）网络招聘

1. 时间：2024年10月-2024年12月
2. 网络平台：
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网（<https://www.jyfw.org.cn>）；
广东学生就业创业网（<http://edu.gd.gov.cn/ztlnew/jycy/>）。
3. 公众号：广东残联、广东教育。

四、活动形式

为丰富活动形式，满足毕业生求职和企业招聘的需求，本次活动将采取线上、线下两种形式同步进行，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均可通过线上网络平台、现场的方式参与此次招聘活动。

本次线上招聘活动将依托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网 (<https://www.jyfw.org.cn>)、广东学生就业创业网 (<http://edu.gd.gov.cn/ztzlnew/jycy/>) 开展。线下招聘活动依托华南师范大学场地举办，提供现场招聘、职业能力测评和毕业生心理辅导等服务。

五、活动要求

(一) 各地残联、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企业要主动共享残疾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岗位信息，多渠道、多途径、多形式挖掘毕业生就业岗位，开展各类型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活动；要高度重视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主动合作、信息共享，针对残疾学生特点共同开展就业服务活动；积极配合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活动宣传发动工作，利用自有官方网站、公众号、工作群等渠道转发招聘活动信息，动员和组织好残疾人毕业生和广大用人单位参加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二) 各地残联要主动作为，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服务落到实处。一是深入走访，多途径开发就业岗位。各地要依托“走访拓岗促就业”活动，深入走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高校、残疾人家庭，

协助开发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毕业生，做好岗位录入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网工作，原则上珠三角地区新增不少于 20 个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粤东西北地区新增不少于 10 个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鼓励企业自行注册并发布维护招聘信息。

二是服务到人，多形式开展就业服务。各地要持续为 2025 届残疾人毕业生开展四个“百分百”工作（即“百分百”就业建档、就业调查、就业服务和就业跟踪），为有就业培训需求的毕业生提供职业能力测评（应测尽测）、求职技巧、职业规划和职业素养等服务，有条件的地市组织本地毕业生、本地企业集中前往参加线下活动，持续跟进辖区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情况。各地要综合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特征，分阶段提供精准就业服务。毕业离校前，与高校合作提前掌握就业需求；求职期间，开展职业能力测评、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等服务；毕业生离校后，开展岗位开发、职业推荐和就业跟踪等服务。

三是宣传到位，多渠道开展活动宣传。各地利用官网、“助残云”全流程招聘工具、粤群通、工作群、公众号等渠道将此次招聘活动信息、本地政策清单、就业服务清单等服务内容，向残疾人毕业生普遍推送。各地要宣传和树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典型，引导残疾人毕业生通过劳动实现自我价值，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积极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环境。

（三）各高校要摸清残疾人毕业生的底数，确切掌握应届残疾人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将本校残疾人毕业生纳入实名制数据库

管理并做好毕业生就业信息跟踪服务；要持续为在校或离校未就业残疾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等服务；要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组织本校残疾人毕业生到现场参加求职招聘，确保残疾人学生出行安全。

（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归集发布优质适合残疾人毕业生的岗位信息；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统筹利用公益性岗位等进行安置；加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的技能培训指导；要加大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

（五）各级国资委要发动辖区所属的国有企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毕业生的岗位，根据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定向招聘符合要求的残疾人毕业生。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高校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前，组织 2025 届残疾人毕业生关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选择“微政务”中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或搜索微信小程序“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尽快完成生源信息绑定和毕业生个人信息完善工作。

（二）请各高校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前，将 2025 届残疾人大学生数据（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scl_jyzyjyk@gd.gov.cn。

（三）请各地残联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在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网新增录入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岗位。

七、联系方式

（一）省残联

联系人及电话：李思敏，020-83196226

(二) 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电话：孟秋贞，020-37628979

(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及电话：李树新，020-83134884

(四) 省国资委

联系人及电话：曾汉韬，020-38306275

附件：残疾人大学生（2025 届）基本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残疾人大学生（2025 届）基本情况统计表

院校名称（盖章）：_____ 填报部门：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学习专业	学历	残疾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请提交 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两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